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46
交易代码	000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6,088,703.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各行业景气程度及变动趋势，以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分析，精选景气行业中发展速度快、可持续性强以及收益质量高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资产配置的过程中，将首先考察 GDP 增长率、CPI、PPI 等各项宏观经济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策导向，从而判断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及变动趋势；其次，本基金还将考察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市场 PE、PB、市场成交量、市场情绪等在内的各项指标，以及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位置和形状，从而判断股票、债券市场的整体风险状况。</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通过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首先以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基础，精选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的景气行业；其次考察个股的行业发展获益程度，精选行业内的优质个股。</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在确保流动性充裕和业绩考核期内可实现绝对收益的约束下设定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并根据通胀预期确定浮息债与固定收益债比例；在满足组合久期设置的基础上，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p>

	<p>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p> <p>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p> <p>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p>(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p>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620,524.48
本期利润	168,723,664.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8,252,477.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5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生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 年，故 2014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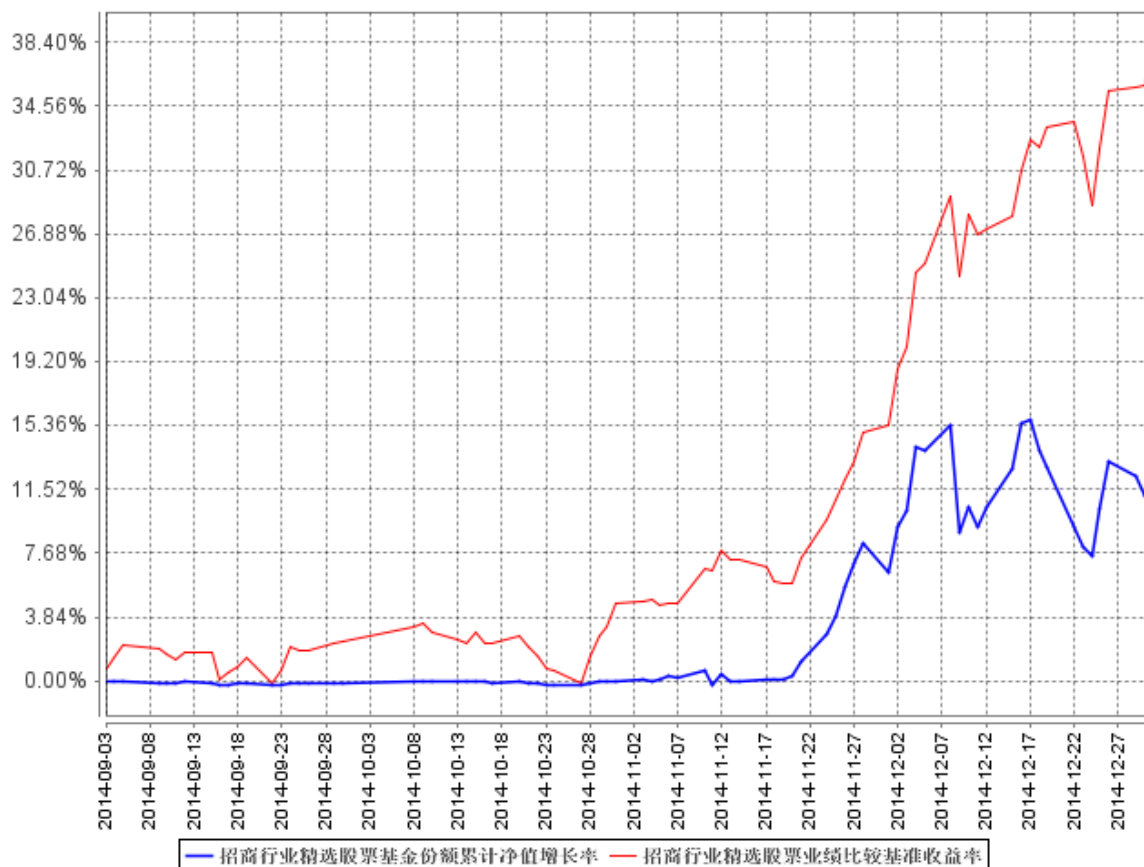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1%	1.38%	35.06%	1.32%	-22.4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0%	1.20%	38.23%	1.21%	-25.73%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80%+ 中证全债指数×20%，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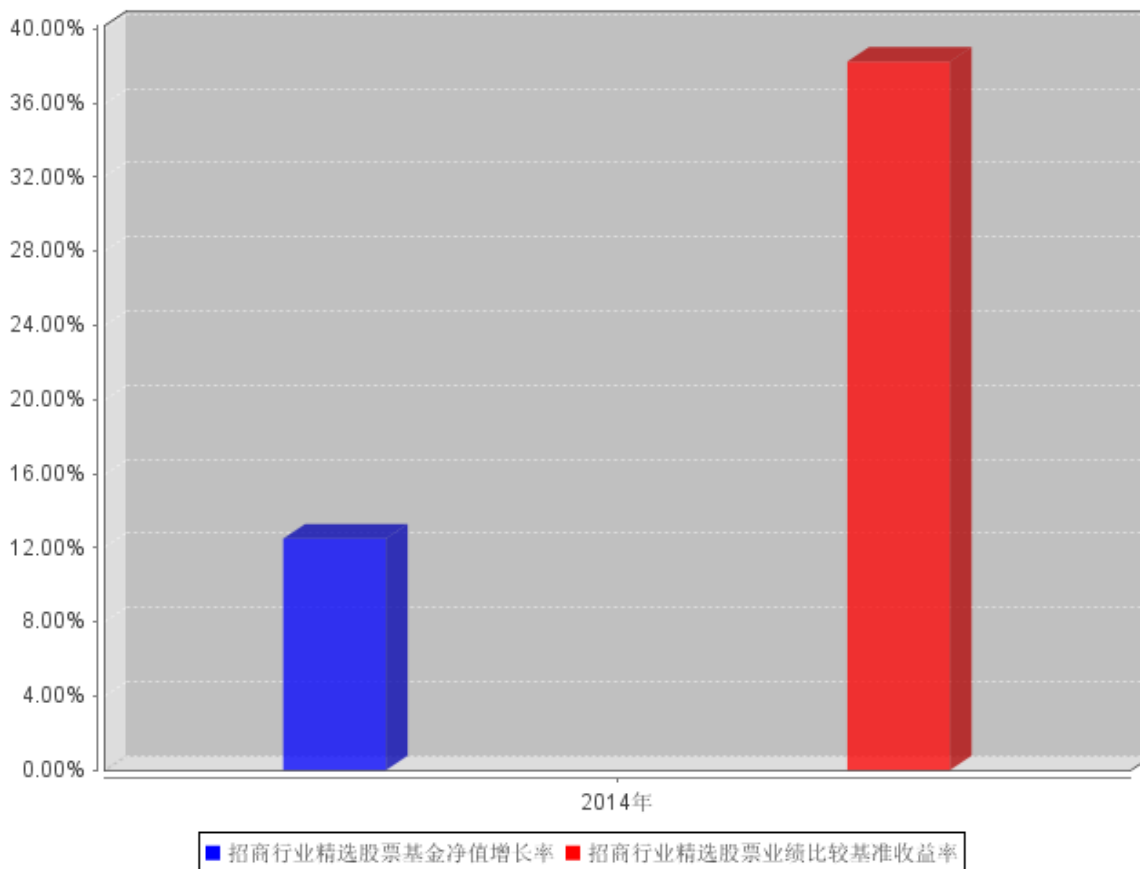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生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 年，故 2014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 1 年，故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1 月 14 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12 月 8 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2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3 月 20 日开始管理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3 月 25 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 11 月 22 日更名为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4 年 6 月 18 日开始管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7 月 31 日开始管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8 月 12 日开始管

理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9 月 3 日开始管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9 月 25 日开始管理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开始管理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忠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3 日	-	14	王忠波，男，中国国籍，博士，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山东省财政厅、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资产管理公司。2000 年 5 月起加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策略与行业研究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曾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职务。2014 年 4 月加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四部部门负责人兼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

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货币政策呈现宽松态势，市场在经历了巨幅上涨后，出现剧烈震荡，本基金采用了稳健建仓策略，较好的控制了净值回撤，当央行降息政策出台后，迅速提高仓位，布局了非银行金融\房地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较好地分享了市场的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8.23%，基金业绩表现落后于同期比较基准指数，幅度为 25.73%。主要原因是本基金仓位是渐进增加，而市场迅速拉升，组合行业配置相对均衡，而市场以大盘蓝筹为上涨主动力。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会通过精选个股以及精准操作来获取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我们对股票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一方面是宏观经济的寻底，另一方面是改革政策及稳增长政策的出台，居民逐步加大资本市场配置比例，带来股票市场的稳步抬升。在行业结构上，我们倾向于投资与移动互联网产业相关的标的，包括为移动互联提供服务的公司\相关软硬件公司，以及传统产业进行互联网改造的公司；同时，我们认为国企改革是 2015 年的重要主题，我们将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布局国企改革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

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0,051,272.50
结算备付金	40,896,614.39
存出保证金	870,37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7,738,859.66
其中：股票投资	717,738,859.6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261,072.78
应收利息	27,897.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82,82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51,628,91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7,816,877.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7,381.28
应付托管费	209,56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952,562.2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0,053.84
负债合计	23,376,438.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6,088,703.05
未分配利润	92,163,77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252,47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628,915.39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6,088,703.0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3,485,933.78

1. 利息收入	9,407,895.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63,442.1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44,453.2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290,780.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2,290,780.5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03,140.2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84,117.74
减：二、费用	14,762,269.09
1. 管理人报酬	6,870,021.42
2. 托管费	1,145,003.5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610,102.8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37,141.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23,664.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23,664.69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6,429,076.51	-	1,596,429,076.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723,664.69	168,723,664.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0,340,373.46	-76,559,890.68	-936,900,264.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7,779,155.76	16,622,142.96	244,401,298.72
2. 基金赎回款	-1,088,119,529.22	-93,182,033.64	-1,181,301,562.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6,088,703.05	92,163,774.01	828,252,477.06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光华</u>	<u>庄永宙</u>	<u>李扬</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6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596,429,076.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595,890,996.93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538,079.58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1,596,429,076.51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04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 + 中证全债指数 ×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红利再投资和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

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 / (损失)、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和衍生工具收益 / (损失) 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融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 [2007] 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2014)”）
-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 33(2014)”）
- (v)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 40 号”）
-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同时，本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文”）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7.4.4 中列示。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 55 号文、财税字 [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

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 (d) 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08,043,273.03	6.82%
------	----------------	-------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815,800,000.00	12.53%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80,441.94	6.82%	229,588.01	5.81%

注：1、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件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57,974.4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5,003.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0,051,272.50	873,701.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在期末未持有因为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54	锦江股份	2014-11-10	重大事项	25.11	2015-01-19	27.00	606,900	15,260,626.02	15,239,259.00	-
300168	万达信息	2014-12-31	重大事项	46.20	2015-01-08	44.50	306,689	12,237,520.71	14,169,031.80	-
000925	众合机电	2014-12-31	重大事项	21.40	2015-01-12	21.65	655,425	14,003,733.98	14,026,095.00	-
600704	物产中大	2014-10-13	重大事项	10.38	2015-02-13	11.42	317,600	3,188,693.82	3,296,688.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671,007,785.86	46,731,073.80	-	717,738,859.66
合计	671,007,785.86	46,731,073.80	-	717,738,859.66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限售期间等情况时，本基金将相应进行估值方法的变更。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基金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设参见本年度报告正文附注 7.4.4.4 和 7.4.4.5。

7.4.14.1.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17,738,859.66	84.28
	其中：股票	717,738,859.66	84.2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947,886.89	11.85
7	其他各项资产	32,942,168.84	3.87
8	合计	851,628,915.3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9,925,605.39	20.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135,961.32	2.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5,239,259.00	1.8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3,635,339.61	19.76
J	金融业	287,115,761.08	34.67
K	房地产业	50,813,949.26	6.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72,984.00	1.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7,738,859.66	86.6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28	中国人寿	1,239,820	42,339,853.00	5.11
2	601788	光大证券	1,272,522	36,317,777.88	4.38
3	601601	中国太保	1,009,800	32,616,540.00	3.94
4	600000	浦发银行	1,741,300	27,320,997.00	3.30
5	601288	农业银行	6,806,400	25,251,744.00	3.05
6	000002	万科A	1,793,997	24,936,558.30	3.01
7	601939	建设银行	3,652,900	24,584,017.00	2.97
8	601336	新华保险	489,912	24,280,038.72	2.93
9	601688	华泰证券	975,300	23,865,591.00	2.88
10	002065	东华软件	1,323,072	23,696,219.52	2.8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85	世联行	67,648,868.26	8.17
2	000002	万科A	61,044,295.16	7.37
3	002358	森源电气	60,823,217.12	7.34
4	601788	光大证券	60,758,295.69	7.34
5	600030	中信证券	58,237,806.41	7.03
6	300059	东方财富	55,286,969.22	6.68
7	002215	诺普信	54,041,038.51	6.52
8	601628	中国人寿	50,746,233.93	6.13
9	002065	东华软件	46,650,380.31	5.63
10	601601	中国太保	45,378,415.22	5.48
11	000069	华侨城A	42,750,599.88	5.16
12	600655	豫园商城	42,647,268.61	5.15
13	601688	华泰证券	42,636,529.27	5.15
14	300053	欧比特	42,386,754.67	5.12
15	000601	韶能股份	41,016,299.34	4.95
16	000783	长江证券	40,674,060.87	4.91
17	300007	汉威电子	38,610,423.45	4.66
18	300005	探路者	38,450,256.27	4.64
19	601377	兴业证券	36,720,993.10	4.43
20	002390	信邦制药	36,407,735.33	4.40
21	601009	南京银行	34,544,154.96	4.17
22	002142	宁波银行	33,892,122.51	4.09
23	300036	超图软件	31,693,336.49	3.83
24	300090	盛运股份	30,883,159.44	3.73
25	600096	云天化	30,543,959.39	3.69
26	000997	新大陆	29,924,694.95	3.61
27	601318	中国平安	29,582,886.75	3.57
28	601555	东吴证券	28,854,491.26	3.48

29	300022	吉峰农机	28,793,355.30	3.48
30	300088	长信科技	28,699,419.82	3.47
31	600588	用友软件	28,515,608.60	3.44
32	600729	重庆百货	28,027,464.07	3.38
33	601818	光大银行	27,957,712.00	3.38
34	002293	罗莱家纺	26,621,244.98	3.21
35	300101	振芯科技	26,357,163.30	3.18
36	600276	恒瑞医药	26,027,493.80	3.14
37	000651	格力电器	25,535,802.05	3.08
38	600866	星湖科技	25,524,324.08	3.08
39	002496	辉丰股份	25,393,342.97	3.07
40	300055	万邦达	25,237,173.70	3.05
41	600000	浦发银行	24,896,028.97	3.01
42	601336	新华保险	24,765,601.38	2.99
43	600893	航空动力	24,442,186.04	2.95
44	601288	农业银行	24,000,500.00	2.90
45	002658	雪迪龙	23,237,504.90	2.81
46	601939	建设银行	23,093,691.58	2.79
47	002010	传化股份	22,907,281.70	2.77
48	300193	佳士科技	22,857,180.08	2.76
49	600446	金证股份	21,895,192.88	2.64
50	600570	恒生电子	21,548,439.48	2.60
51	002405	四维图新	21,544,976.10	2.60
52	600850	华东电脑	21,506,678.00	2.60
53	300326	凯利泰	20,882,553.90	2.52
54	600559	老白干酒	20,684,437.57	2.50
55	600650	锦江投资	20,343,455.10	2.46
56	000978	桂林旅游	19,882,406.60	2.40
57	300104	乐视网	19,691,868.51	2.38
58	300150	世纪瑞尔	19,322,866.06	2.33
59	000625	长安汽车	18,540,800.58	2.24
60	300203	聚光科技	18,383,029.84	2.22
61	000925	众合机电	18,229,692.01	2.20
62	002183	怡亚通	18,204,490.03	2.20
63	600502	安徽水利	17,915,855.93	2.16
64	600055	华润万东	17,058,755.41	2.06

65	600366	宁波韵升	16,596,088.02	2.00
----	--------	------	---------------	------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788	光大证券	89,074,692.35	10.75
2	600030	中信证券	62,750,291.04	7.58
3	002285	世联行	60,163,513.95	7.26
4	002358	森源电气	57,871,010.11	6.99
5	300059	东方财富	56,841,749.02	6.86
6	000783	长江证券	50,009,504.18	6.04
7	000069	华侨城A	45,953,440.87	5.55
8	600655	豫园商城	44,061,592.27	5.32
9	601628	中国人寿	43,388,276.98	5.24
10	002215	诺普信	43,117,151.67	5.21
11	000601	韶能股份	41,596,526.91	5.02
12	000002	万科A	40,716,046.21	4.92
13	002142	宁波银行	39,662,414.86	4.79
14	601009	南京银行	39,396,243.40	4.76
15	300053	欧比特	38,711,227.48	4.67
16	601601	中国太保	37,195,067.70	4.49
17	300007	汉威电子	36,324,670.35	4.39
18	300005	探路者	34,538,358.10	4.17
19	600096	云天化	34,057,929.95	4.11
20	601318	中国平安	32,257,178.57	3.89
21	600588	用友软件	30,946,539.22	3.74
22	300022	吉峰农机	30,274,474.77	3.66
23	601818	光大银行	29,857,111.79	3.60
24	300090	盛运股份	29,854,311.96	3.60
25	601377	兴业证券	28,651,279.51	3.46
26	300088	长信科技	28,134,430.24	3.40
27	600893	航空动力	27,129,618.87	3.28
28	300055	万邦达	26,447,892.73	3.19

29	600276	恒瑞医药	25,610,562.97	3.09
30	601688	华泰证券	24,294,373.22	2.93
31	600866	星湖科技	24,009,406.77	2.90
32	000651	格力电器	23,663,599.49	2.86
33	300101	振芯科技	23,516,756.97	2.84
34	002010	传化股份	22,334,212.19	2.70
35	002405	四维图新	21,772,119.70	2.63
36	000978	桂林旅游	21,634,585.05	2.61
37	002065	东华软件	21,283,789.29	2.57
38	300193	佳士科技	21,101,228.69	2.55
39	600650	锦江投资	20,594,676.58	2.49
40	002390	信邦制药	20,503,392.06	2.48
41	002084	海鸥卫浴	19,261,598.65	2.33
42	000425	徐工机械	18,509,856.30	2.23
43	300104	乐视网	18,375,085.47	2.22
44	000625	长安汽车	18,316,631.73	2.21
45	600502	安徽水利	18,107,518.39	2.19
46	601555	东吴证券	18,027,537.46	2.18
47	000402	金融街	16,945,357.01	2.05
48	601717	郑煤机	16,759,851.62	2.02
49	300150	世纪瑞尔	16,624,584.96	2.0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32,880,417.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85,535,478.19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除证券光大证券（股票代码 601788）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6 月 20 日，光大证券因天丰节能项目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因公司在核查天丰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以及进行财务自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处罚决定：对光大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215 万元，并处以 430 万元罚款。

光大证券由于“8.16 乌龙指”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内幕交易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采取如下监管措施：1、停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证券自营除外）；2、暂停批准公司新业务的申请；3、责令公司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整改情况和处分人员情况及时报告证监会 4、没收光大证券 ETF 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13,070,806.63 元，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5、没收光大证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74,143,471.45 元，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上述两项罚没款共计 523,285,668.48 元。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看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行业中的发展潜力；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70,375.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261,072.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897.33
5	应收申购款	782,823.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942,168.8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300	138,884.66	164,096,422.14	22.29%	571,992,280.91	77.7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3,493.60	0.01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596,429,076.51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27,779,155.7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8,119,529.2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6,088,703.0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因工作变动，赵生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职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吕一凡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 月 7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许小松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职担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代任。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时任副总经理张国强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转而全职担任招商财富副董事长兼任招商资产（香港）董事，离任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

5、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审计机构，本报告所涵盖的审计期间为基金成立日（2014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应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5	1,063,546,369.84	23.54%	968,253.08	23.54%	新增
国金证券	1	701,776,517.38	15.54%	638,898.09	15.54%	新增
中金公司	2	581,829,452.47	12.88%	529,696.24	12.88%	新增
长江证券	2	503,450,092.64	11.15%	458,342.12	11.15%	新增
东兴证券	3	429,017,840.58	9.50%	390,577.56	9.50%	新增
中银国际	3	400,221,256.32	8.86%	364,361.34	8.86%	新增
招商证券	1	308,043,273.03	6.82%	280,441.94	6.82%	新增
华安证券	1	252,691,173.91	5.59%	230,051.96	5.59%	新增
银河证券	1	174,705,227.53	3.87%	159,050.70	3.87%	新增
安信证券	1	89,493,527.33	1.98%	81,474.18	1.98%	新增
广发证券	1	12,376,845.52	0.27%	11,267.83	0.27%	新增
申银万国	1	-	-	-	-	新增
红塔证券	2	-	-	-	-	新增
平安证券	1	-	-	-	-	新增
中信证券	2	-	-	-	-	新增
国海证券	1	-	-	-	-	新增
长城证券	1	-	-	-	-	新增
国盛证券	1	-	-	-	-	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新增
海通证券	2	-	-	-	-	新增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新增
太平洋证券	2	-	-	-	-	新增
兴业证券	1	-	-	-	-	新增
华创证券	2	-	-	-	-	新增
中投证券	1	-	-	-	-	新增

光大证券	1	-	-	-	-	新增
东海证券	1	-	-	-	-	新增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5,341,800,000.00	23.77%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7,362,600,000.00	32.76%	-	-
中银国际	-	-	-	-	-	-
招商证券	-	-	2,815,800,000.00	12.53%	-	-
华安证券	-	-	224,200,000.00	1.00%	-	-
银河证券	-	-	56,000,000.00	0.25%	-	-
安信证券	-	-	2,783,500,000.00	12.39%	-	-
广发证券	-	-	1,738,200,000.00	7.73%	-	-
申银万国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2,152,300,000.00	9.58%	-	-
东海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